

# 中国速度赛马赛事技术标准

中国马术协会

## 前言

速度赛马运动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通过人马结合采取正确的技战术，以最快速度完成规定赛程为基本特征的一种平地竞技运动项目。速度赛马运动是在国家体育总局领导下，由中国马术协会主持和管理各项竞赛工作，有组织有计划开展的竞赛活动。

技术标准是行业或团体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同时标准的制订又会推动和规范行业和团体的快速发展。在中国马术协会的组织和指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标准化管理办法》等规定，参照国际赛马联盟和亚洲赛马联盟等国际组织的竞赛规定，借鉴国外赛马运动开展比较成熟的国家，如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日本等，以及我国香港赛马会赛事规则和要求，并结合我国赛马运动开展现状，特制订《中国速度赛马赛事技术标准》，目的是规范国内赛马行业发展，加强全国赛马运动的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建设，保障我国速度赛马赛事权益，推动赛马运动持续、健康发展。

本标准主要针对中国马术协会举办的速度赛马赛事进行规范和指导，同时供各俱乐部、各地方马术协会参考借鉴。主要包括速度赛马竞赛组织技术标准、竞赛场地技术标准、竞赛器材装备标准、赛事人员职业技术标准、竞赛马匹管理技术标准、兴奋剂监测技术标准以及速度赛马赛事行业术语七个部分。本标准由武汉商学院国际马术学院速度赛马赛事研究学术团队在中国马术协会和武汉市体育局的指导下完成。在制订过程中咨询了行业内的相关专家 20 人，现场考察了国内主要大型赛马场 6 家，举办了专家咨询现场论证会 7 场，进行了 8 次修改、订正和完善。

本标准所涉及的所有事宜最终解释权归中国马术协会。

# 目 录

|                     |    |
|---------------------|----|
| 一、速度赛马竞赛组织技术标准..... | 6  |
| (一) 竞赛等级.....       | 6  |
| 1.国际级赛事.....        | 6  |
| 2.国家级赛事.....        | 6  |
| 3.地方性赛事.....        | 6  |
| (二) 竞赛种类.....       | 7  |
| 1.让磅赛.....          | 7  |
| 2.条件限制赛.....        | 7  |
| (三) 赛事途程.....       | 7  |
| (四) 马匹评分.....       | 7  |
| 1.马匹评分主要参考因素.....   | 8  |
| 2.马匹编班方式.....       | 8  |
| 3.新马编班.....         | 9  |
| 4.马匹升班.....         | 9  |
| 5.马匹降班.....         | 9  |
| (五) 马匹配磅.....       | 9  |
| (六) 速度赛马参赛标准.....   | 10 |
| 1.骑师参赛标准.....       | 10 |
| 2.马匹参赛标准.....       | 10 |
| (七) 赛事研讯.....       | 11 |
| (八) 药物管制和虐待马匹.....  | 11 |
| (九) 违规违纪处罚.....     | 12 |
| (十) 奖励对象及分配.....    | 16 |
| 二、速度赛马竞赛场地技术标准..... | 17 |
| (一) 跑道.....         | 17 |
| 1.跑道长宽度.....        | 17 |
| 2.辅助车道.....         | 17 |
| 3.训练道.....          | 17 |
| 4.跑道表面.....         | 18 |
| 5.跑道层级.....         | 18 |
| 6.跑道倾斜角度.....       | 19 |
| 7.跑道浇灌系统.....       | 20 |
| 8.跑道渗水及排水系统.....    | 20 |
| 9.跑道标志物.....        | 20 |
| 10.起终点与弯道距离.....    | 20 |
| 11.照明.....          | 20 |
| 12.跑道维护.....        | 21 |
| (二)护栏.....          | 21 |
| 1.护栏材质.....         | 21 |
| 2.护栏高度及倾斜度.....     | 21 |
| 3.护栏出入口.....        | 22 |
| (三)起终点.....         | 22 |

|                                  |    |
|----------------------------------|----|
| 1.起始点标记.....                     | 22 |
| 2.发令台.....                       | 23 |
| 3.终点.....                        | 23 |
| (四)马房综合体.....                    | 23 |
| 1.马房选址.....                      | 23 |
| 2.位置与布局.....                     | 23 |
| 3.马格尺寸与马房施工.....                 | 24 |
| 4.配套设施及要求.....                   | 25 |
| 5.车辆道路及停车场.....                  | 26 |
| 6.工作人员房间.....                    | 26 |
| 7.马房围墙.....                      | 27 |
| 8.马房消毒处理.....                    | 27 |
| 9.马房日常维护.....                    | 27 |
| (五)竞赛功能区技术规范.....                | 27 |
| 1.亮相区.....                       | 28 |
| 2.复磅室.....                       | 28 |
| 3.仲裁室.....                       | 29 |
| 4.监察塔.....                       | 30 |
| 5.终点计时记录室.....                   | 30 |
| (六)观众看台.....                     | 31 |
| 三、速度赛马竞赛器材装备标准.....              | 31 |
| (一)骑师和马匹装备.....                  | 31 |
| 1.骑师装备.....                      | 31 |
| 2.马匹装备和配件.....                   | 32 |
| (二)竞赛器材.....                     | 32 |
| 1.电子计时系统.....                    | 32 |
| 2.马闸.....                        | 33 |
| 3.终点摄像系统.....                    | 33 |
| 4.分段计时与实时排名系统.....               | 34 |
| 四、速度赛马赛事人员职业技术标准.....            | 34 |
| (一)速度赛马从业人员职业素质、职业道德、职业知识标准..... | 34 |
| 1.职业素质标准.....                    | 34 |
| 2.职业道德标准.....                    | 34 |
| 3.职业知识标准.....                    | 35 |
| (二)速度赛马骑师职业技术标准.....             | 35 |
| 1.专业骑乘技术.....                    | 35 |
| 2.专业骑乘策略.....                    | 36 |
| 3.骑乘安全防护技术.....                  | 36 |
| 4.速度赛马骑师技术等级标准.....              | 36 |
| (三)速度赛马练马师职业技术标准.....            | 37 |
| 1.职业理论技术.....                    | 37 |
| 2.专业实践技术.....                    | 38 |
| 3.速度赛马练马师技术等级标准.....             | 38 |
| (四)速度赛马赛事裁判员职业要求及技术等级标准.....     | 39 |

|                        |    |
|------------------------|----|
| 1.专业理论技术要求.....        | 39 |
| 2.专业实践技术要求.....        | 39 |
| 3.速度赛马赛事裁判员技术等级标准..... | 40 |
| 五、速度赛马竞赛马匹管理技术标准.....  | 42 |
| （一）竞赛马匹管理.....         | 42 |
| 1.马匹信息录入.....          | 42 |
| 2.马匹基本信息管理.....        | 42 |
| 3.马匹成绩管理.....          | 43 |
| 4.马匹饮食管理.....          | 44 |
| 5.马匹身体状态监控.....        | 45 |
| 6.马匹训练状态监控.....        | 46 |
| 7.马匹参赛计划制定.....        | 48 |
| （二）伤病马匹管理规范.....       | 48 |
| 1.马匹伤病情况登记.....        | 48 |
| 2.伤病马匹治疗计划制定.....      | 49 |
| 3.伤病马匹饮食情况监控.....      | 50 |
| 4.马匹药物使用监控.....        | 51 |
| 5.马匹恢复情况监控.....        | 52 |
| 6.马匹护理技术.....          | 53 |
| 六、速度赛马兴奋剂监测技术标准.....   | 53 |
| （一）兴奋剂检查站设施.....       | 53 |
| 1.基本要求.....            | 53 |
| 2.功能结构与布局.....         | 53 |
| 3.物资设施.....            | 54 |
| （二）样本检查.....           | 54 |
| 1.检查计划制定.....          | 54 |
| 2.样本采集程序.....          | 54 |
| 3.样本及检查文件的保存和传送.....   | 58 |
| 4.样本和文件与实验室的交接.....    | 60 |
| 5.检查后续管理程序.....        | 60 |
| （三）实验室.....            | 60 |
| 1.检测程序与方法.....         | 60 |
| 2.结果管理与样品处置.....       | 62 |
| 七、速度赛马赛事行业术语.....      | 63 |
| （一）范围.....             | 63 |
|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 63 |
| （三）术语和定义.....          | 64 |
| 1.基础术语.....            | 64 |
| 2.场地术语.....            | 64 |
| 3.从业人员术语.....          | 65 |
| 4.马匹术语.....            | 67 |
| 5.设施装备术语.....          | 67 |
| 6.赛事术语.....            | 68 |
| 7.其他术语.....            | 71 |

## **一、速度赛马竞赛组织技术标准**

### **（一）竞赛等级**

#### **1.国际级赛事**

由国际赛马组织联盟（IFHA）认可，允许国际马匹和骑师参加的速度赛马赛事。

#### **2.国家级赛事**

由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马术协会举办，按照中国马术协会速度赛马竞赛规则组织实施，由各省、市、单位、俱乐部或个人参与的赛马赛事。分为国家一级、二级和三级赛事。

（1）国家一级赛事：马匹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

（2）国家二级赛事：马匹评分在 60 分-90 分之间；

（3）国家三级赛事：马匹评分在 40 分-60 分之间。

#### **3.地方性赛事**

由地方体育局或属地马术协会或马术俱乐部举办，按照中国马术协会速度赛马竞赛规则组织实施，主要由本地马匹和骑师参与的赛马赛事。

## **（二）竞赛种类**

### **1.让磅赛**

根据马匹评分，确定马匹配磅，让参赛马匹间达到实力均衡、获胜机会均等的一种赛事。

### **2.条件限制赛**

按照中国马术协会速度赛马竞赛规则、依据各个俱乐部的诉求和约定条例来组织实施，其中对参赛马匹、参赛骑师、参赛条件等方面提出特定要求或限制条件的速度赛马赛事。如“平磅赛”、“新马班赛”“分龄让磅赛”、“中国马大赛”等。

## **（三）赛事途程**

### **1.短途赛**

在速度赛马比赛中，途程 1000-1500 米的为短途赛。

### **2.中途赛**

在速度赛马比赛中，途程 1500-2000 米的为中途赛。

### **3.长途赛**

在速度赛马比赛中，途程 2000 米及以上的为长途赛。

## **（四）马匹评分**

马匹评分是指在速度赛马比赛中，评磅人员依据马匹评分参考因素给予马匹评定的分数。评分应在赛后 48 小时内完成，根据马匹不

同评分编入相应班次，目的是为了参赛马匹间达到实力均衡、获胜机会均等的一种赛事组织方式。

## 1.马匹评分主要参考因素

- (1) 马匹状况；
- (2) 出赛骑师状况；
- (3) 马匹在比赛中实际负重；
- (4) 名次；
- (5) 头马完成比赛时间；
- (6) 与头马距离；
- (7) 马匹本身完成比赛的时间；
- (8) 马匹在比赛中是否受到干扰；
- (9) 马匹在比赛中是否受伤；
- (10) 是否合理骑乘；
- (11) 赛道状况等。

## 2.马匹编班方式

| 班次  | 评分区间       |
|-----|------------|
| 第一班 | 100 及以上    |
| 第二班 | 100 分-80 分 |
| 第三班 | 80 分-60 分  |
| 第四班 | 60 分-40 分  |
| 第五班 | 40 分及以下    |
| 新马班 | 未评分        |

### **3.新马编班**

新马是指未参加过任何正式速度赛马赛事的马匹，由新马组成的班次。出赛后根据参赛新马的赛事成绩和评分编入不同班次。

### **4.马匹升班**

升班是指根据马匹在比赛中的表现，由评磅人员予以增加马匹分数，当马匹评分增至上一级班次分数后给予升班。

### **5.马匹降班**

降班是指根据马匹在比赛中的表现，由评磅人员予以减少马匹分数，当马匹评分降至下一级班次分数后给予降班。当马匹评分降至零分将强制退役。

## **（五）马匹配磅**

已编进班次的马匹再参加比赛时，必须根据同场参赛马匹分数的不同进行配磅，配磅重量应予以公布，原则上一经公布不得更改。

#### **1. 马匹配磅范围**

已评分编班赛事马匹最高配磅的重量为 62 公斤，最低配磅的重量为 52 公斤。

#### **2. 马匹配磅标准**

根据马匹所在班次分数，综合权衡马匹比赛负磅，让参赛马匹达到赛前实力均衡，获胜机会均等。配磅分值标准为：2 分等于 1 公斤。

## **（六）速度赛马参赛标准**

### **1.骑师参赛标准**

- （1）参赛骑师年龄必须满 16 周岁，身心健康。
- （2）参赛骑师和见习骑师都应达到相应技能标准，并按规定在中国马术协会登记注册，拥有骑师注册登记证。

### **2.马匹参赛标准**

- （1）参赛马匹应按规定在中国马术协会登记注册，拥有合法有效的马匹护照。
- （2）参赛单位或马主应在组委会规定时间，让报名的马匹接受资格审查，按规定向资格审查委员会如实呈报马匹有关情况，提供马匹档案和系谱等资料。资格审查委员会有权对参赛马匹血统和年龄进行验证，并根据马匹状况决定其是否能够参赛和参加任何组别的比赛。
- （3）参赛马匹须经当地建议部门在近期检疫合格并提供检疫证明，证明马匹健康无病、有效流感疫苗，并且能够承担竞赛负荷，方可参赛。
- （4）已报名的马匹如因健康原因需更换，须经组委会指定兽医组检查并签注诊断证明。
- （5）替补参赛马匹须按正式参赛马匹要求审查，以备替补。
- （6）非纯血马必须年满 4 周岁，纯血马必须年满 2 周岁。
- （7）新马必须通过组委会安排测试及兽医检查合格后方可参赛。

(8) 马匹伤病痊愈后，需通过中国马术协会指定兽医检测和测试合格后，才能报名参赛；凡超过三个月未出赛的马匹，需重新通过测试及兽医检查合格后，才能报名参赛。

## **(七) 赛事研讯**

赛事研讯指由赛事组委会对所有与赛事相关的事项和人员进行问讯、调查和裁决的行为。研讯结果也是马匹评分的重要依据。

1. 凡对已宣布出赛马匹资格提出抗议应立即展开研讯，并公布相应的研讯结果。

2. 凡对过磅、检录、亮马、司闸、途中、复磅、成绩等问题提出的抗议，应立即开展研讯，并公布相应研讯结果。

3. 凡发生与赛事有关的事情，赛事组委会可随时采取任何合理的方式进行调查问讯。

## **(八) 药物管制和虐待马匹**

1. 严禁赛前和赛中对马匹施用违禁药物或投喂违禁饲料。

2. 中国马术协会举办的赛事必须进行马匹违禁药物检测。设立专门的兴奋剂检验组对参赛马进行检查（尿检或血检）。

3. 凡尿检和血检结果呈阳性的马匹，均严格按中国马术协会规定的运动马匹反兴奋剂方法进行处罚，取消其比赛成绩和名次，并予以公告。若已颁发奖金或奖品，应限期追缴退还，给予相关人员一年至终身停赛的处罚。

4. 虐待马匹是指有意使马匹承受伤痛或使马不舒适的行为，具体表现如下：

- （1）猛烈或粗暴地使用马刺和水勒。
- （2）给疲劳的马、跛瘸的马或受伤的马备鞍训练或参赛。
- （3）在任何地点，无论赛场内外粗暴打马。
- （4）在用点刺激仪器或器具，刺激马蹄任何部位。
- （5）不给马饲料、饮水、调训和活动马匹。

#### 5. 虐待马匹的处罚

赛会工作人员一经发现任何虐待马匹的行为时，应当即予以制止，经赛事组委会确定后，应取消有关人员（或代表队）在整个赛会期间各项比赛的资格，并处罚款（罚款数额由组委会规定）。

### （九）违规违纪处罚

#### 1. 处罚种类：

- （1）吊销资格证；
- （2）禁赛；
- （2）罚款；
- （3）警告；
- （4）取消成绩。

2. 参与赛事的领队、马主、练马师、骑师、马房工作人员及赛事辅助人员违反下列规定将禁止参加赛马活动

- （1）伪造、篡改或不正确使用马匹血统证明文件者。

- (2) 让不具备资格的马匹注册参赛者。
- (3) 与有关参赛人员提出或缔结不正当协定者。
- (4) 以采取妨碍比赛公平公正举行，要求和接受财物或其他利益者。
- (5) 妨碍比赛公平公正举行，向练马师、骑师、马房工作人员、赛事人员进行施暴、恐吓、或欲给予、已经给予财物或其他利益者。
- (6) 出于妨碍比赛公正举行的目的，欲向或已向出赛马匹施加不正当行为者。
- (7) 在比赛中为了取得利益或让他人获利而令马匹没有发挥全部能力者。
- (8) 对宣布出赛马匹或欲将出赛马匹施用暂时提高或降低比赛能力的药品或药剂者。
- (9) 妨碍比赛组织顺利实施者。
- (10) 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且有足够理由被认为有可能会危害赛马公正进行者。

### 3. 参与赛事的马匹有如下情况将停止出赛

- (1) 在比赛过程中，给其他马匹和人员造成危害。
- (2) 训练未达到出赛标准。
- (3) 兽医检测不合格。
- (4) 对宣布出赛马匹或欲将出赛马匹施用了改变竞赛能力的药品或药剂。
- (5) 在比赛过程中，有被用于不正当协定的行为或其他不正当

目的。

(6) 已经宣布出赛的马匹没有经过赛事组委会的同意而未出赛。

(7) 当马主因违反赛马相关规定而被起诉，在其判决结果公布之前，该马主拥有的马匹停止出赛。

4. 领队、马主、练马师、骑师、马房工作人员及赛事辅助人员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将被限期停止训练或策骑，并给予警告或处以罚款的处分。

(1) 特意缓慢出闸的骑师。

(2) 接收起跑信号后而未起跑的骑师。

(3) 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在比赛结束后延误复磅或没有复磅的骑师。

(4) 在比赛过程中，未能尽全力策骑马匹的骑师。

(5) 危害了比赛的公正或为比赛带来了障碍的练马师或骑师。

(6) 练马师或骑师因违反赛马相关规定而被起诉，在其判决结果公布之前，该者的训练或参赛将被停止。

(6) 提交信息不明确，虚假申报的联合马主。

(7) 没有及时申报马匹所有权变更的文件，或提出虚假申报的马主。

(8) 使用马刺的骑师。

(9) 没有按照马鞭的规定长度使用马鞭的骑师。

(10) 没有按照规定穿彩衣、彩帽的骑师。

(11) 没有穿防护背心出赛的骑师。

- (12) 使马蹄铁有潜在危害的人员。
- (13) 无特殊原因,也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到亮相圈集合的骑师。
- (14) 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将马匹牵至亮相圈的练马师。
- (15) 骑师在其所策骑的马匹臀部端线与后面马匹的鼻端之间的距离不足 2 个马身的情况下,进入后面马的前进路线。
- (16) 骑师在比赛过程中胡乱斜行或蛇行。
- (17) 骑师在进入通往终点的直线跑道上后,胡乱改变已经定下来的前进方向。
- (18) 骑师在比赛过程中,挤压、冲撞其他马匹。
- (19) 不当使用马鞭的骑师。
- (20) 在比赛过程中随意发出叫喊影响其它马匹竞赛的骑师。
- (21) 比赛完成后,没有将马匹置于规定地点去过重室复重的骑师。
- (22) 骑师在过复磅时超过或低于规定的重量时,且其原因没有得到赛事组委会的认可。
- (23) 由于马匹负伤、疾病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只能下马走到复磅室复磅,但其该行为未得到赛事组委会的认可。
- (24) 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马匹牵至试样提取处,或没有得到兽医委员的认可将马匹撤离试样提取处的练马师。
- (25) 没有亲自前往试样提取处见证马匹试样提取过程并在试样容器所贴标签上署名,或者没有委托组委会认可的人员执行该业务的练马师。

（26）在比赛结束后至试样提取结束前给马匹喂食或服药者。

（27）马匹名次变更后，相关人员未将奖状、奖品及奖金在规定时间内退还者。

（28）不服从组委会的安排和要求者。

## **（十）奖励对象及分配**

### **1. 奖励对象**

赛事将根据类别和班次，设置不同数额的单场赛事总奖金，对每场比赛的前四名给予奖励。奖励对象包括马主、练马师、骑师及相关人员。

### **2. 分配比例**

按所获名次取得相应奖金，具体分配比例为：第一名 50%、第二名 25%、第三名 15%、第四名 10%，也可以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来设定。

## 二、速度赛马竞赛场地技术标准

### （一）跑道

#### 1.跑道长宽度

跑道宜采用半圆式形状设计，在满足下列“(1)”的要求下可以依据项目所在地的地形对跑道形状进行合理的设计。根据赛事距离需求，可以设置单道、双道、多道和延伸道。马匹奔跑方向应为顺时针方向。各赛事距离起点应设置在直道内（包括延伸道）且不能与终点重合。跑道长轴宜南北走向。跑道周长应从内侧护栏垂直投影点向外1.5m处进行测量。

（1）跑道周长应不低于1400m，直道长度不低于300m，转弯半径不低于90m，宽度不低于20m。

（2）建议理想值为：跑道周长不低于2000m，直道长度不低于400m，转弯半径不低于135m，宽度不低于25m。

#### 2 辅助车道

跑道内侧应设置宽度不小于3m的用于救护车、摄像车、赛事工作车辆通行的辅助车道。

#### 3.训练道

如需建设训练道，训练道宽度不小于12m。

## 4.跑道表面

速度赛马场地面层多为运动草面层、沙层。面层软硬度应适中以利于人马的安全与竞赛便利，且维护方便快捷不影响竞赛的顺利进行。

### （1）沙层

沙子应有棱角，质地均匀，软硬度适中。

### （2）草地

应选择适应当地气候、耐践踏、回复力强、再生力强、无蔓秧、具有合适刚性和弹性的运动草坪。草种选择依据当地气候决定，建议南方区域用暖季型草，北方区域用冷季型草。

## 5.跑道层级

跑道层级的设计可以参考本标准给定的参考示意图。特殊情况下可以征求行业专家意见决定跑道的层级设计。

### （1）沙道

沙道层级至少包含基层、排水层、碎石层、隔离层和面层，根据每层的对应功能，施工工艺各不相同，但均需满足赛事的相关要求。详细技术参考指标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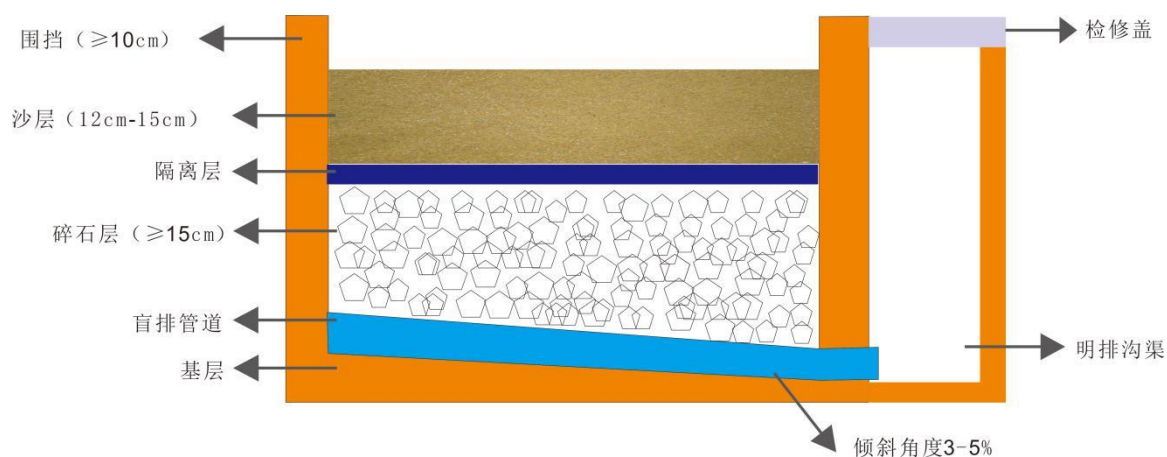


图 1：沙道层级结构参考示意图

## (2) 草道

草道至少包含基层、排水层、碎石层、壤土或沙土层、有机富养层、草层。详细技术参考指标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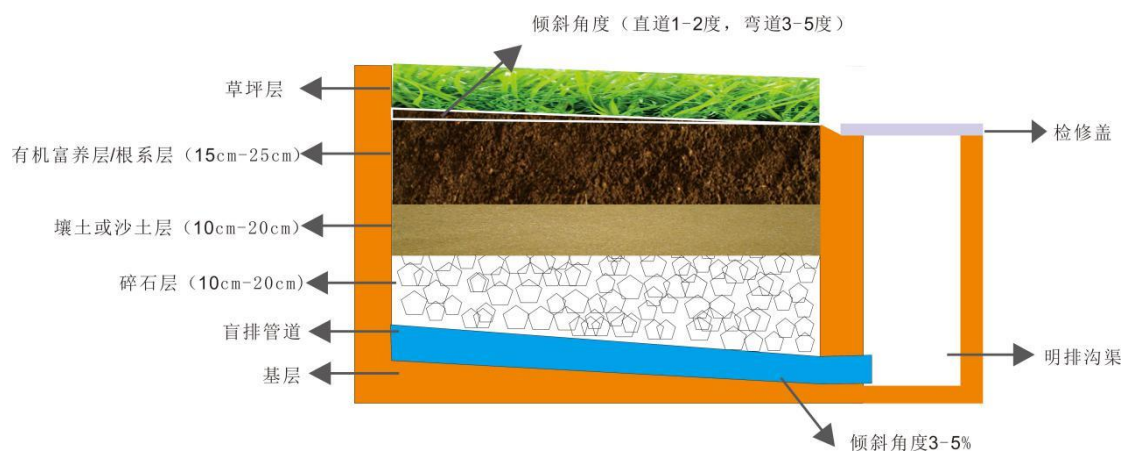


图 2：草道层级结构参考示意图

## 6.跑道倾斜角度

直道外侧可高于内侧，直道部分倾斜角度为 1-2 度，弯道部分必须外高内低，倾斜度为 3-5 度。

## **7.跑道浇灌系统**

跑道应设置浇灌系统，浇灌能力应满足跑道日常维护和竞赛期对水量的需求。

## **8.跑道渗水及排水系统**

应当在跑道底层设置盲排系统，以保证在雨季跑道能够正常使用。跑道的透水率不低于 3mm/min。

## **9.跑道标志物**

跑道内侧应设置标志物，如距离牌，起终点标志等。终点之前，必须有至少 200m 的直道；跑道终点处应有醒目的终点标志和终点立足；沿跑道内侧，从终点柱开始，沿逆时针方向至少每隔 200m 应设置距离标志牌，终点前 400m 内应至少每 100m 设置距离标志牌，终点前 50m 处必须设置距离标志牌。

## **10.起终点与弯道距离**

任何起跑点之后，必须有至少 100m 的直道。终点之后，必须有不少于 50m 的直道。

## **11.照明**

照明系统参照 GAISF-2006 室内外体育场馆人工照明指南（Guide to the artificial lighting of indoor and outdoor sports venues）执行。

## **12.跑道维护**

跑道维护是为了保证比赛的安全、公平与场地统一性，便于比赛的顺利进行，跑道的维护应当快速、准确、高效、顺畅，用于维护的器材至少且不限于以下几种：四驱拖拉机、沙耙、压路机、洒水车、铁锹、测地仪、地录仪、草地维护工具等。

### **(二)护栏**

#### **1.护栏材质**

护栏宜采用轻质材料，具备一定的刚性和弹性

#### **2.护栏高度及倾斜度**

护栏的高度应具备保护特殊情况马匹的安全，同时不能影响观众视线和美观。固定护栏的立柱高度宜在 1.1m-1.2m，立柱转弯处宜为圆角且角度为  $90^{\circ}$ ，立柱间的间距不超过 3m，固定立柱的地埋件不低于 0.5m。护栏平面应当与地面垂直，且与固定护栏的立柱间距不少于 30cm，护栏宽度不小于 15cm，护栏厚度不低于 3cm 且不高于 6cm。草道内栏应设置为活动护栏，在赛时能够方便快速的移动且具备稳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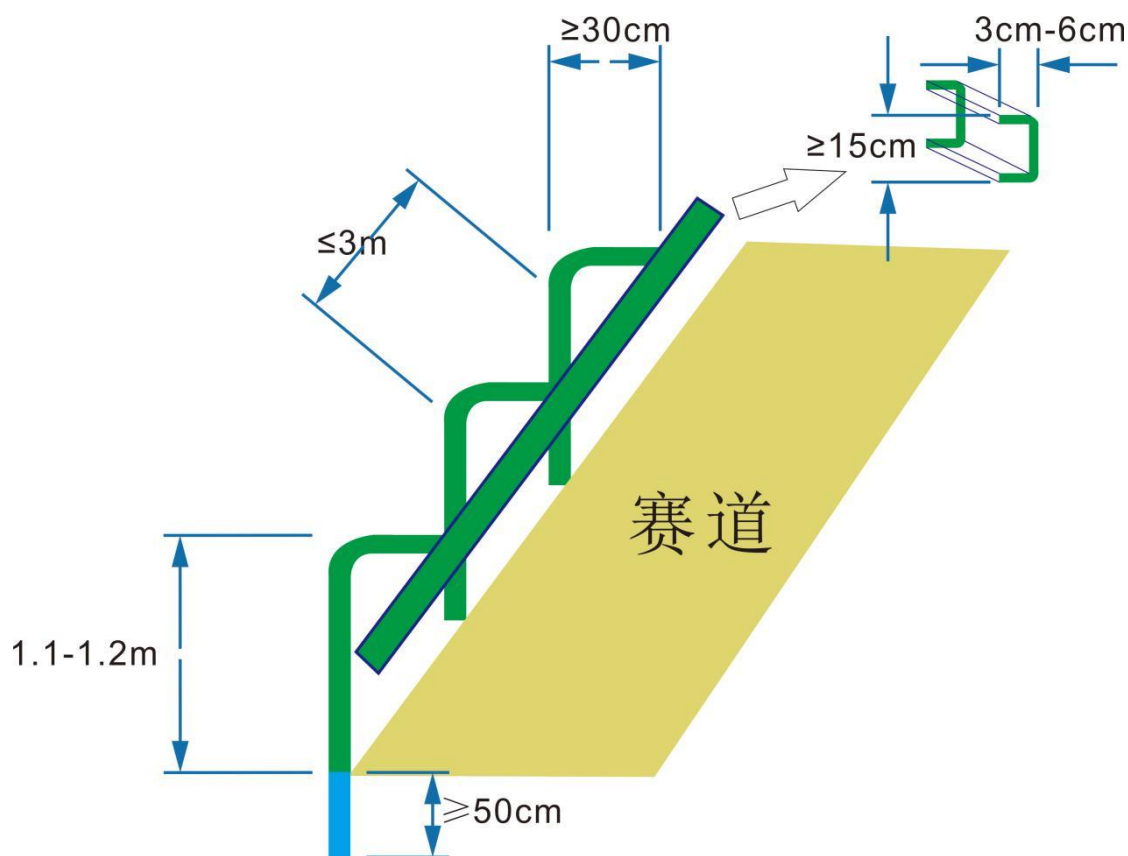


图 3：护栏尺寸参考尺寸图

### 3.护栏出入口

护栏出入口的设置应当符合竞赛的赛事距离需要，方便闸箱的拖运、场地平整器械进出，工作车辆进出为宜。进出口应能够快速开闭且不影响护栏的整体与功能。

## (三)起终点

### 1.起始点标记

所有赛程起始点应在地面处设置一个 10cm×15cm 的永久性标识，标识内容必须包含以下内容：起点、start、距离(例如 1200m、2200m)。

## **2.发令台**

必须提供发令台，台面顶部高度离地面不低于 1.35m。发令台必须是带有扶手、平坦、表面防滑，台面大小不小于 0.8m×0.8m。

## **3.终点**

终点应设置终点柱，终点柱上应安装平面反光镜，反光镜的高度应当能够反射终点线上的所有区域。终点柱除底部外，四周可以设置标志物以达到醒目的提醒作用。

# **(四)马房综合体**

## **1.马房选址**

附近无马属动物，符合城市规划，交通便利，远离居民生活区域，远离水源，无对马匹有害的设备设施（如：高压线，放射矿藏），水电方便。

## **2.位置与布局**

出于时间和方便考虑，建议将马房设置在亮相区附近或备鞍区附近。马房必须有良好的冷热水供应、良好的排水/污水处理以、电力供应、照明、无线网络等。

马房内马格数量应综合考虑，例如比赛期间可能最大的参赛马匹数量，过夜马匹，值班人员等。建议单个马房内马格的数量为 20-60 个。

马房内部可以采用，单层或双层，单排或双排形式，若采用双排形式，过道宽度不低于 3m，马房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有排水沟，具有保温防暑功能。

### 3.马格尺寸与马房施工

（1）马格尺寸的设置应当有利于马匹生活和马房管理人员工作的顺利开展。马格尺寸内径一般不低于  $12\text{m}^2$ ，单边长度不小于 3m。根据实际情况和马匹体型，马格面积可以大于  $16\text{m}^2$ ；

（2）马房空间最矮处不低于 3m；

（3）采光通风条件良好，尽可能利用自然采光和自然通风。采光、通风应当符合马匹生理特点；

（4）若安装空气调节系统，风的路线应为循环走向，不能直接对准马匹；

（5）马格门的宽度设置应以马匹方便安全进出为宜，马格一侧或两侧应有马匹头部伸向外侧的窗口；

（6）相邻的马房之间应有有效的物理间隔；

（7）马房建设应满足消防要求，配备满足要求的灭火器材、消防栓，设置明显的消防标志等；

（8）马房内部应提供监控设施；

（9）马房内必须提供泛光照明。

#### 4.配套设施及要求

(1) 医疗室。面积、器械、设备、药品等的配备应以满足马场需要为准则；

(2) 洗马平台。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适宜大小，设置足够数量的拴马柱子（或相关设备）、供水点。有必要的排水措施；

(3) 钉蹄间。不低于  $4\text{m} \times 4\text{m}$ 。可以设置为单独房间或者制定区域，但应具备足够的空间和良好的工作环境；

(4) 医疗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医疗间，或者指定医疗区域。医疗架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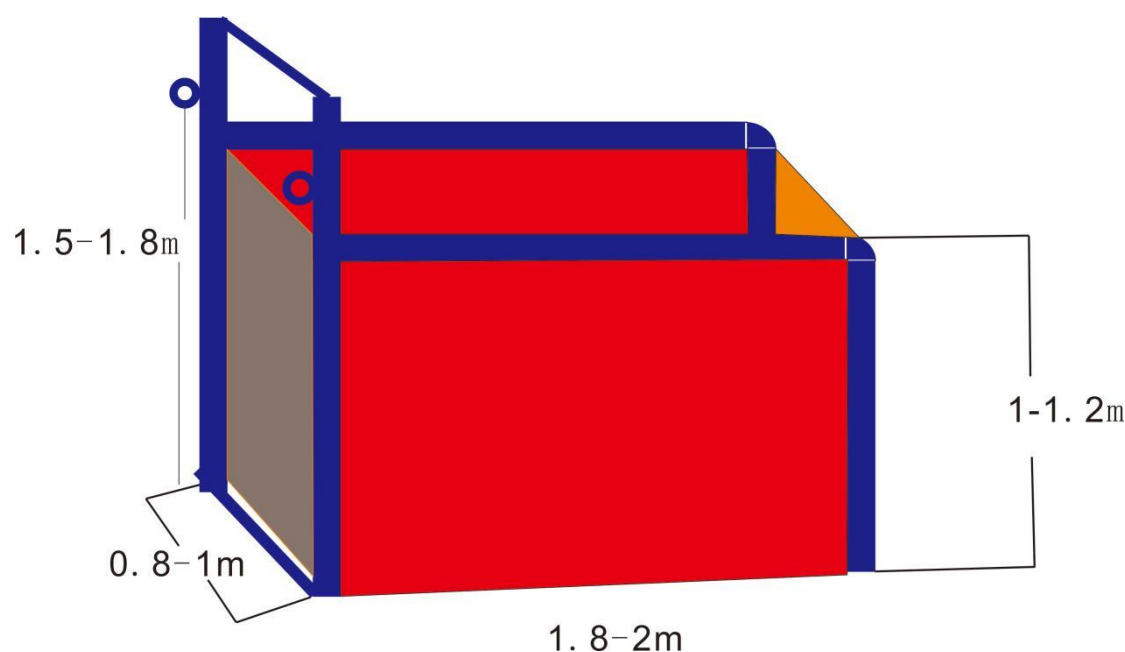


图 4：医疗架参考尺寸图

(5) 草料间、精料间、垫料间。具备防火、通风、防潮、防鼠患功能，位置应靠近马房，便于运输；

(6) 鞍具房。具备通风、干燥、防火等功能；

(7) 工具房。用于存放马房内各种工具；

- (8) 干燥室。用于干燥鞍垫等相关物品；
- (9) 调教圈。宜设置在马房附近。直径不低于 15m；
- (10) 粪便堆放区。应在合适的位置设置粪便、污染垫料的堆放区；
- (11) 洗手间。必须为男女工作人员设置洗手间；
- (12) 冲淋间。应为马房工作人员设置足够的淋浴设施且保证热水供应；
- (13) 所有房间、器械等应当设置明显的标志；
- (14) 进入马房区域应设置车辆消毒池和人员消毒通道。

## **5.车辆道路及停车场**

- (1) 进入马房的车辆出入口应当宽且足够高，以允许消防车辆、大型货车、运马车辆进出；
- (2) 必须提供足够数量的紧急大门/出口以符合消防法规；
- (3) 通往运马车停车场的车辆通道应与赛事公共车辆的道路分开。

## **6.工作人员房间**

- (1) 马房内必须提供至少一间面积不低于 12m<sup>2</sup> 工作人员房间，主要用于值班、练马师日常办公等；
- (2) 工作人员房间一般设置在马房入口，能够便捷进入马房，

具有良好的观察马房内部的视野；

（3）工作人员房间内部必须保持干净整洁，布局合理，有足够的柜台空间，能够观看赛场的电视，无线网络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的办公设备。

## **7.马房围墙**

马房围墙高度不低于 2.8m。除了人员、马匹、车辆出入口外，围墙的其余部分应当为全封闭的。围墙结构要坚固稳定。

## **8.马房消毒处理**

马房应当具备完善的消毒设备，定期（至少半年一次）消毒以保障良好的卫生条件。需要器具至少包括：便携式喷雾器、量杯、容器、消毒防护服、一次性橡胶手套、消毒口罩、雨靴等。

## **9.马房日常维护**

马房应当进行日常维护，包括马厩清理、卫生打扫、器材维护、鞍具维护等。

## **(五)竞赛功能区技术规范**

竞赛功能区至少包含以下区域：亮相区、复磅区、仲裁室、监察塔、终点计时记录室等。所有功能区应以能够容纳相应器材设施、裁判人员、保障人马安全、便于赛事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准则。

## 1.亮相区

亮相区应当布局于方便比赛，便于观众、马主、练马师、媒体观看的位置，宜设置在观众看台与跑道之间。应设置媒体观察区、摄像机位置、评论员位置、公共广播位置和颁奖区域。

(1) 亮相区的转弯半径不低于 12m，宽度不低于 5m，每匹马占用的直线距离不低于 5m；

(2) 地面应采用柔性材料铺设；

(3) 亮相区应有直接通向复磅室的通道；

(4) 亮相区应有直达赛场的专属通道；

(5) 亮相区应有官员出入通道；

(6) 亮相区应有马匹出入通道。

## 2.复磅室

复磅室应设置在亮相区附近，便于骑师直达亮相区。复磅室面积不低于 60m<sup>2</sup>。

(1) 必须配备数码电子秤两台，精度为 0.1kg；

(2) 应配备放置装备（铅袋、铅块等）的柜子；

(3) 应配备足够数量、不同重量的铅块或负重鞍垫；

(4) 应设置男女更衣室、男女洗手间、淋雨间；

(5) 应设置骑师休息室、骑师医疗室；

(6) 应设置新闻采访室及一般媒体设施；

(7) 应提供足够数量的电源插孔；

- (8) 应提供必要的供裁判使用的办公设备（例如，桌椅板凳、电脑、打复印机等）；
- (9) 应配备同步时钟、内/外部电话系统；
- (10) 应配备空气调节系统和足够的照明系统；
- (11) 必须配备监控系统摄像设备，监控称重全过程。

### 3. 仲裁室

仲裁室是赛事专员用于赛后骑师研讯及赛事录像分析，仲裁室应设置在相对安静的位置，避免外界干扰，面积不低于 100m<sup>2</sup>。

- (1) 必须为全封闭房间；
- (2) 仲裁室外应设置不受外界干扰的等候区域；
- (3) 应配备研讯时重播特写镜头的电视屏幕，此电视屏幕应与广播系统连接，以便赛事专员实时掌握赛事进程；
- (4) 应建设仲裁室附属的研讯控制室，并在仲裁室配备赛事重播控制器，此控制器应与研讯控制室连接，以便赛事专员及时调用赛事录像特定部分；
- (5) 研讯控制室与仲裁室之间应安装透明窗口，以方便控制室操作人员通过窗口观看仲裁室内的竞赛视频，透明窗口应采用双层玻璃，以达到隔音效果；
- (6) 赛事专员室、仲裁室与控制室之间应配备内部通话系统，方便赛事专员与控制室操作人员的联系，但禁止控制室的操作人员听到仲裁室的研讯谈话；

- (7)应配备仲裁室等候区指示灯,以便赛事专员传达研讯信号;
- (8) 应配备会议录音系统。

#### 4.监察塔

监察塔用于实时监察赛事过程,监察塔是具备良好视野的观察平台,监察塔应具有防晒、防雨、保暖、防暑等功能,平台内部至少应容纳 3-5 人和至少一台摄像机机位,面积不低于  $9\text{m}^2$ ,高度不低于 9m。

- (1) 监察塔不应少于 4 个;
- (2) 监察塔应设置在直道与弯道交界处和易出现违例违规处;
- (3) 监察塔应能全面覆盖跑道所有区域;
- (4) 观察塔上必须安装有用于监控赛事的录像设备。
- (5) 监察塔应当提供安全的上下通道;
- (6) 监察塔内应提供必要的电源和网络设备。

#### 5.终点计时记录室

终点计时记录室应设置在正对终点垂直线高层位,具备良好的视野,能够观察整个赛场的状况。终点计时记录室内应配备同步电子时钟,两套电子计时设备,一套具备回放功能的摄像设备。终点计时记录室的高度应以电子计时设备便于拍摄终点图像为宜,参考高度为:[摄像机离地面高度]与[摄像机地面投影点至终点标志物距离]的比例约为 1:1。终点计时记录室应容纳 7-10 人,面积不低于  $30\text{m}^2$ 。

## **（六）观众看台**

1. 看台应使观众具有良好的视觉条件和安全方便的疏散条件，相应设施要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

2. 可根据需求设计贵宾席、记者席、评论员席、一般观众席、残疾观众席等席位。

3. 根据场地情况设置观众看台席位数量。

4. 看台长轴应做西向东，避免阳光直射。

5. 在没有设置永久性看台的情况下，应根据情况设置临时观众看台。

## **三、速度赛马竞赛器材装备标准**

### **（一）骑师和马匹装备**

#### **1. 骑师装备**

##### **（1）彩衣**

彩衣应当有 8 种主色加配色构成，彩衣应当在中国马术协会注册备案。

##### **（2）头盔**

头盔应具有安全的防护特性。

##### **（3）马鞭**

应具有柔软，回弹力强，质量轻，不伤害马匹的特点，长度一般在 60-70cm 之间。

### （3）其他装备

护甲、马靴、风镜等装备的使用应当遵循中国马术协会的相关规定且符合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与质量标准。

## 2.马匹装备和配件

马鞍、鞍垫、肚带、马蹬、镫带、眼罩、绑腿、水勒、蹄铁、缰绳、鼻箍、耳罩、额箍、系舌带等应当符合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与质量标准。

## （二）竞赛器材

竞赛主要器材包括：电子计时系统、马闸、终点摄像系统等。

### 1.电子计时系统

计时系统要能够准确、及时的接收开闸信号，清晰记录终点图像，便于成绩的判定，成绩打印应当具有清晰的图像和马匹距离的间隔数据，所有竞赛数据应当能够便捷输出为电子档。

（1）电子计时设备的信号发射装置的发射范围不低于 1000m；

（2）电子计时设备采集的图像须为全彩色、清晰、能够辨别彩衣颜色、赛垫号布数字、时间精度为千分之一秒；

（3）帧率不低于 1000FPS。最大垂直像素：1000 像素；

（4）成绩判读主机：Intel Core i5-4430 / AMD FX-6300 级别

以上。8G 内存。固态 256G 以上，1000Mbps 网卡。3 个以上 USB 接口；

(5) 成绩判读软件应操作须科学、合理、简单，能够自动排序，一次性输出赛事结果图像和赛事数据。电子计时设备须能够自动辨别出马匹之间的间距。能够输出为电子档；

(6) 必须配备至少两台电子计时设备，且型号与参数一致。

## **2.马闸**

马闸应当坚固，内部为柔性材料，以防止马匹受伤，应当能够手动、自动同时开启，具有无线信号发射接口。马闸的单个闸位尺寸应保证纯血马在进闸后空间适宜，不影响马匹在闸箱中的站立和开闸后的起跑。

- (1) 马闸的闸位数量为 14 个；
- (2) 马闸的转向及运行系统宜灵活；
- (3) 所有马闸前门必须能够顺利同步开启。

## **3.终点摄像系统**

终点应设有摄像系统以便记录马匹冲刺时的名次。

- (1) 终点摄像系统不少于 1 部；
- (2) 应具备单帧回放功能；
- (3) 录制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
- (4) 像素不低于 2000 万；
- (4) 光学变焦不低于 10 倍，焦距不低于 400mm；

(6) 能够清晰拍摄时速 70 公里以上的运动物体。

## **4.分段计时与实时排名系统**

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以配备分段计时和实时排名系统。

# **四、速度赛马赛事人员职业技术标准**

速度赛马赛事从业人员主要包括骑师、练马师、策骑员、裁判员、兽医、钉蹄师、马房管理人员等，本标准主要对其中的核心人员骑师、练马师和裁判员进行技术标准要求和规范。

## **(一) 速度赛马从业人员职业素质、职业道德、职业知识标准**

### **1.职业素质标准**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以及良好的体育素养和个性，较强的心理适应能力，坚强的意志力。接受过一定程度的文化教育。

### **2.职业道德标准**

#### **(1) 职业品德**

热爱马匹及赛马行业，爱岗敬业，遵守速度赛马竞赛规则。

#### **(2) 职业责任**

责任心强，关注马匹身体健康状况，具备强烈的人马安全防护意识，全力发掘马匹及自身潜力，重视马匹福利。

### （3）职业伦理

不使用或纵容他人使用违禁物质（兴奋剂），不得有虐待马匹的行为。重视马匹福利，不得违背行业守则。

## 3.职业知识标准

### （1）专业基础知识

了解速度赛马的相关理论知识，熟悉速度赛马各个岗位的工作任务，能够承担一项或多项工作岗位任务。

### （2）安全知识

熟悉骑乘安全、防疫安全、马匹安全和日常安全知识。

### （3）法律法规知识

了解中国马术协会相关赛马赛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了解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二）速度赛马骑师职业技术标准

### 1.专业骑乘技术

具备备鞍、卸鞍、牵遛马、马匹调教、骑乘、控马等基本技术；能够控制马匹按照规定要求亮相；正确合理控制马匹出闸；比赛途中合理取位、比赛尊重对手和马匹福利；在比赛中能贯彻练马师战术指示，合理发挥马匹最佳状态并取得好的成绩，具有较好的骑乘功底和马匹驾驭能力。

## **2.专业骑乘策略**

在比赛中合理分配马匹体能和正确的沿途走位，根据赛程和马匹的特点做出有利于发挥马匹水平的各种策略，在比赛中能根据实时情况做出合理的骑乘决策。

## **3.骑乘安全防护技术**

在速度赛马比赛中，具备安全坠马防护技术，具备人员急救的基本技能，保护自身及马匹安全的技能。

## **4.速度赛马骑师技术等级标准**

速度赛马骑手等级包括骑师、见习骑师、策骑员和学员四个级别。

### **（1）骑师**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中国马术协会颁发中国速度赛马骑师资格证书。

1) 获见习骑师后接受骑师职业培训学习满 4 年，参与中国马术协会和国际赛马组织认可的赛事累计达 80 场次；或在中国马术协会组织举办的赛马赛事中总共获得 10 个冠军马；

2) 在国际赛马组织取得职业骑师资格并经中国马术协会考核通过的人员。

### **（2）见习骑师**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中国马术协会颁发中国速度赛马见

习骑师资格证书。

1) 获策骑员资格后培训学习满 2 年, 通过中国马术协会见习骑师知识和技能考核;

2) 在国际赛马组织取得见习骑师资格证, 并经中国马术协会考核且合格的人员。

### (3) 策骑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中国马术协会颁发中国速度赛马策骑员资格证书。

1) 接受策骑员培训学习满 1 年, 通过各地方马术协会或受中国马术协会委托的赛马俱乐部举行的策骑员知识和能力的考核合格, 且在中国马术协会备案;

2) 在国际赛马组织取得速度赛马策骑员资格, 并经中国马术协会考核合格的人员。

### (4) 学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者, 中国马术协会颁发中国速度赛马学员证书。

1) 接热爱赛马行业, 受策骑培训并通过考核。

## **(三) 速度赛马练马师职业技术标准**

### **1. 职业理论技术**

掌握马匹运动训练技术, 了解赛马赛事各项竞赛规则和规程、马匹运动训练规划、马匹运动营养知识及运动员的科学训练方

法。

## **2.专业实践技术**

具有较好的马匹调教和训练技术,,能制定马匹和人员系统训练的计划,能根据赛道、天气和参赛马匹的情况做出临场技术安排和策骑指示。

具备马匹日常、比赛训练管理能力,马匹身体状态调整及训练方式决策能力。

## **3.速度赛马练马师技术等级标准**

中国速度赛马练马师等级包括练马师和助理练马师两个级别。

### **(1) 练马师**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中国马术协会颁发中国速度赛马练马师资格证书。

1) 具有在正规马场 10? 年以上练马、驯马经历,调教的马匹不少于 50 匹;

2) 具有马匹喂养、马匹操练经验的骑师,且师从海内外有名的练马师学习过马匹调教知识,经中国马术协会考核合格者,可认定为练马师;

3) 在海外国际赛马组织认可的赛马组织取得相关练马师资格, 并经中国马术协会考核合格的人员,可直接认定为职业练

## 马师

### （2）业余练马师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中国马术协会颁发中国速度赛马业余练马师资格证书。

1) 年龄在 28-60 岁之间，具备一定的文化程度；

2) 在赛马行业从事马匹调教工作 5 年；

3) 具备马匹调教、训练人员骑乘等方面的能力，通过地方马术协会或受中国马术协会委托的赛马俱乐部所组织的马匹调教知识和技能考核并，且在中国马术协会备案；

4) 在海外国际赛马组织认可的机构取得相当于业余练马师资格，并经中国马术协会考核合格的人员，可直接认定为业余练马师。

## （四）速度赛马赛事裁判员职业要求及技术等级标准

### 1.专业理论技术要求

掌握速度赛马竞赛规则及竞赛规程知识，了解赛马赛事礼仪知识，熟悉马匹及人员安全救护知识、马匹及人体违禁药物知识。

### 2.专业实践技术要求

具备执裁能力，赛事详情记录能力，能对骑师及马匹在赛事中突发违规违例行为做出快速判断及处置，会使用专业赛事仪器。

具备对马匹及运动员登记管理能力、赛事运行及监督管理能力。能准

确描述马匹状态及骑手状态，懂得马的情感表达，能对执裁结果做出合理解释。

### **3.速度赛马赛事裁判员技术等级标准**

中国速度赛马裁判员（以下简称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和三级裁判员。

#### **（1）国家级裁判**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中国马术协会可授予速度赛马国家级裁判员称号。

1) 年满18 周岁中国公民，高中以上学历；取得一级裁判员资格后，从事赛马赛事执裁工作满 2 年，且执裁速度赛马赛事（由中国马术协会举办的）或国际性赛事满 20 场；或经中国马术协会推荐，通过国际赛马组织考核的人员可认定为国家级裁判员。

2) 接受中国马术协会国家级裁判培训并通过考核者

3) 在海外国际赛马组织认可的机构取得国家级速度赛马赛马裁判员资格，经中国马术协会考核合格的人员，可直接认定为国家级裁判员。

#### **（2）一级裁判**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中国马术协会可授予速度赛马一级裁判员称号。

1) 年满18 周岁中国公民，高中以上学历；取得二级裁判员资格后，从事赛马赛事执裁工作满 2 年，且执裁国家级速度赛马赛马赛事（由中国马术协会或受中国马术协会委托的地方级马术协

会举办所举办) 30 场;

2) 接受中国马术协会一级裁判培训并通过考核者

3) 在海外国际赛马组织认可的机构取得速度赛马一级裁判员资格, 经中国马术协会考核合格的人员, 可直接认定为一级裁判员。

### (3) 二级裁判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中国马术协会颁发速度赛马二级裁判员资格证书。

1) 年满 18 周岁中国公民, 高中以上学历; 取得三级裁判员资格后, 从事赛马执裁工作满 2 年, 且执裁国家级及以上赛马赛事(由中国马术协会或受中国马术协会委托的地方级马术协会举办所举办) 20 场

2) 接受中国马术协会二级裁判员培训并通过考核者

3) 在海外国际赛马组织认可的机构取得相当于速度赛马二级裁判员资格, 经中国马术协会考核合格的人员, 可直接认定为二级裁判员。

### (4) 三级裁判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中国马术协会颁发中国速度赛马三级裁判员资格证书。

1) 年满 18 周岁, 高中以上学历; 执裁国家三级及以上赛马赛事(由中国马术协会或受中国马术协会委托的地方级马术协会举办所举办) 10 场

2) 接受中国马术协会三级裁判培训并通过考核者

3) 在海外国际赛马组织认可的机构取得相当于速度赛马三级裁

判员资格，经中国马术协会审核认可的人员，可直接认定为三级裁判员。

## **五、速度赛马竞赛马匹管理技术标准**

### **（一）竞赛马匹管理**

#### **1.马匹信息录入**

所有参赛马匹应在中国马术协会有相应信息录入，包括护照信息、马名、出生地、性别、烙号、芯片信息、族谱记录、马匹特征描述、疫苗接种情况、马主信息、马匹评分、马匹比赛记录等。

#### **2.马匹基本信息管理**

对马匹的健康状况、马主、谱系、特征图、比赛情况、防疫认证、护照号、马匹身份识别卡号、性别、签证等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和管理。

(1) 进口马匹应取得出生国机构颁发的能认定马匹身份的护照，入境后应办理中国马术协会马匹护照。

(2) 马匹烙号可以是火焰或液氮冷烙，为规范管理，新进参赛马匹应逐渐过渡到芯片注射，烙号不再作强制要求。

(3) 纯血马必须为自然交配繁育，并得到注册兽医的认可。

(4) 对体温异常的参赛马匹应及时隔离，加强流感监测，隔离马房应单独设立，距离其他马房至少 1 千米以上。

3.马匹成绩管理

马匹的成绩记录包括马名、年龄、产地、烙号、血统、马主、练马师、评分、班次、骑师、彩衣、配件、比赛日期、名称、地点、场次、途程、档位、场地状况、沿途走位、段数时间、成绩排名、同场前三名、与头马距离等信息。

表 1：马匹成绩管理表

|      |  |      |  |
|------|--|------|--|
| 马名   |  | 年龄   |  |
| 产地   |  | 烙号   |  |
| 血统   |  | 马主   |  |
| 练马师  |  | 评分   |  |
| 班次   |  | 骑师   |  |
| 彩衣   |  | 马匹装备 |  |
| 负重   |  | 比赛日期 |  |
| 比赛名称 |  | 比赛地点 |  |
| 比赛场次 |  | 比赛途程 |  |
| 比赛档位 |  | 马匹号码 |  |
| 场地类型 |  | 场地状况 |  |

|       |  |       |  |
|-------|--|-------|--|
| 沿途走位  |  | 段数时间  |  |
| 成绩及排名 |  | 同场前三名 |  |
| 与头马距离 |  | 登记日期  |  |

#### 4.马匹饮食管理

参赛马匹应建立饮食登记管理制度，应根据马的体况、运动量、品种、年龄、环境、温度等因素确定马匹每日的饮食供给量，遵循“少给勤添”原则，根据运动状态来确定粗精饲料比例，其中粗饲料不能低于其体重的 1%，饲料的基本成分应包含牧草、麸皮、燕麦、玉米、谷壳、大麦、亚麻子、胡萝卜、食用油、大蒜粉、矿物质、糖浆、盐等。对马匹每天的饮食情况要有详细的登记和记录。

表 2：马匹饮食管理表

|        |  |      |  |
|--------|--|------|--|
| 马名     |  | 登记日期 |  |
| 运动强度   |  |      |  |
| 草料食用量  |  |      |  |
| 早晨     |  | 中午   |  |
| 下午     |  | 晚上   |  |
| 精料食用情况 |  |      |  |

|        |       |  |       |  |
|--------|-------|--|-------|--|
| 食用量    | 第 1 顿 |  | 第 2 顿 |  |
| 精料食用状态 | 第 1 顿 |  | 第 2 顿 |  |
| 精料剩余情况 | 第 1 顿 |  | 第 2 顿 |  |

## 5.马匹身体状态监控

可通过测量、监听和观察马匹的体温、心跳、呼吸频率、肠音、脱水、粘膜颜色、日进食量、饮水量、排尿量、排粪量等指标实时监控马匹的身体状况。

表 3：马匹身体状态表

| 马名 |      |      |    |      |      | 登记日期 |      |           |           |
|----|------|------|----|------|------|------|------|-----------|-----------|
| 体温 | 心跳次数 | 呼吸频率 | 肠音 | 脱水状况 | 粘膜颜色 | 日进食量 | 日饮水量 | 日排尿量及尿液情况 | 日排粪量及粪便情况 |
|    |      |      |    |      |      |      |      |           |           |

6.马匹训练状态监控

（1）参赛马匹应建立训练计划登记管理制度，包括全程性多年训练计划、年度训练计划、周训练计划，训练日数、课次、时数，训练内容和训练强度等。马匹状态监控应包含训练前、赛前、训练中、赛中、训练后及赛后的状态监控，应记录监控的时间和评定指标数据， 可以采用以下指标进行评定，包括训练和比赛成绩等。

表 4：马匹训练情况记录表

|                |  |      |  |
|----------------|--|------|--|
| 马名             |  | 登记日期 |  |
| 练马师            |  | 骑师   |  |
| 训练目标（第__周第__次） |  |      |  |
|                |  |      |  |
| 训练内容           |  |      |  |
|                |  |      |  |
| 训练强度           |  |      |  |
|                |  |      |  |
| 训练后马匹情况        |  |      |  |
|                |  |      |  |

(2) 参赛马匹应建立训练身体状态监控登记管理制度，可通过测量、监听和观察马匹的身高、体重、胸围、体温、心率、呼吸、肠音、脱水状况、粘膜颜色、日进食量、饮水量、排尿量、排粪量等指标记录监控训练马匹的身体状况。

表 5：马匹训练状态表

|         |  |                 |  |
|---------|--|-----------------|--|
| 马名      |  | 登记<br>日期        |  |
| 训练或比赛成绩 |  |                 |  |
| 身体形态学指标 |  |                 |  |
| 身高      |  | 体重              |  |
| 胸围      |  | 体况              |  |
| 生理学指标   |  |                 |  |
| 身高      |  | 呼 吸<br>肌 耐<br>力 |  |
| 神经反应    |  |                 |  |
| 生物化学指标  |  |                 |  |
| 血乳酸     |  | 尿蛋白             |  |
| 血红蛋白    |  |                 |  |

## **7.马匹参赛计划制定**

马匹参赛以年度制定计划,在年度参赛计划中应包括比赛(包括测试赛)的次数、时间和主次。在制定参赛计划时要充分考虑马匹福利,避免马匹过度疲劳。

## **(二) 伤病马匹管理规范**

### **1.马匹伤病情况登记**

参赛马匹应建立药物使用和伤病治疗登记管理制度,应记录马匹使用药物的品种、药物用法用量如给药频次剂量、药物给药途径、使用后药物的反应、含规定兴奋剂类药物的使用情况、辅助药物的使用情况等,记录伤病马匹的发病时间、发病情况、诊疗时间、地点、主治兽医、检查治疗用药情况、诊断结论、目前身体状况等信息。参赛马匹的伤病诊疗和药物使用记录必须有注册兽医的签字确认。

表 6：马匹伤病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马名   |  |          | 登记<br>日期 |          |  |
| 发病时间 |  |          |          |          |  |
| 发病情况 |  |          |          |          |  |
| 诊疗时间 |  | 诊疗<br>地点 |          | 主治<br>兽医 |  |
| 用药情况 |  |          |          |          |  |
| 诊断结论 |  |          |          |          |  |
| 目前状况 |  |          |          |          |  |

## 2.伤病马匹治疗计划制定

伤病马匹应制定详细的诊疗计划，对于尚不能确诊的马匹，应制定进一步的诊断计划，对于已确诊的伤病马匹，应拟定治疗计划，包括一般治疗、药物治疗、手术治疗等。一般治疗应包括治疗期间的护理、饮食、支持治疗等内容；药物治疗应包括拟用药的名称、剂量、用法、疗程等信息；手术治疗应包括拟实施手术名称、手术方式、术前准备、注意事项等内容；因病情变化需改变或变更治疗计划时，应在病情记录中详细记录其理由及治疗情况。

表 7：马匹治疗情况登记表

|        |  |            |  |
|--------|--|------------|--|
| 马名     |  | 治疗时<br>间地点 |  |
| 主治兽医   |  |            |  |
| 诊断状况   |  |            |  |
| 治疗手段   |  |            |  |
| 一般治疗情况 |  |            |  |
|        |  |            |  |
| 药物使用情况 |  |            |  |
|        |  |            |  |
| 手术治疗情况 |  |            |  |
|        |  |            |  |
| 术后医嘱   |  |            |  |
|        |  |            |  |
| 马匹目前状况 |  |            |  |
|        |  |            |  |

### 3.伤病马匹饮食情况监控

可根据伤病马匹的饮水量、采食量、采食速度、吞咽情况、饲料剩余情况、粪便的颜色、数量、气味、硬度及混合物对伤病马

匹饮食进行监控，并及时对饲料进行调整。

表 8：伤病马匹饮食情况记录表

| 马名  |     |      |      |                | 登记<br>日期 |          |          |          |           |
|-----|-----|------|------|----------------|----------|----------|----------|----------|-----------|
| 饮水量 | 采食量 | 采食速度 | 吞咽情况 | 饲料<br>剩余<br>情况 | 粪便<br>颜色 | 粪便<br>数量 | 粪便<br>气味 | 粪便<br>硬度 | 粪便<br>混合物 |
|     |     |      |      |                |          |          |          |          |           |

#### 4.马匹药物使用监控

马匹药物监控应包括使用药物的品种、药物的消耗量、用法用量如给药频次剂量、药物给药途径,含兴奋剂类药物使用不规范、辅助药物使用、药物配伍禁忌、药物不良反应、药敏试验情况等。

表 9：马匹药物使用情况登记

|            |  |          |  |
|------------|--|----------|--|
| 马名         |  | 登记<br>日期 |  |
| 兽医         |  |          |  |
| 使用药物<br>原因 |  |          |  |
| 药物使用情况     |  |          |  |
| 使用时间       |  | 药物名称     |  |
| 使用剂量       |  | 给药方式     |  |
| 特殊药物使用情况   |  |          |  |
| 使用原因       |  | 使用时间     |  |
| 药物名称       |  | 使用反应     |  |

## 5.马匹恢复情况监控

伤病马匹的恢复情况首先应采纳兽医的检查结果，其次可采用伤病前后的成绩对比分析，还可采用一些反映马匹运动机能的常用生理生化指标。

## 6.马匹护理技术

常用马匹护理技术有疫苗注射、驱虫、磨牙、修蹄钉掌、刷拭、打圈、放沙等。

## 六、速度赛马兴奋剂监测技术标准

### （一）兴奋剂检查站设施

兴奋剂检查站是实施兴奋剂检查样本采集过程的重要场所，因此在赛马场内设置合理、规范的兴奋剂检查站是执行赛马赛事兴奋剂检查的基本前提和必要保障。

#### 1.基本要求

兴奋剂检查站处于完全独立、安全的功能区，确保兴奋剂检查的顺利进行及马匹资料的隐私及安全。

- （1）兴奋剂检查站应靠近竞赛马匹进出比赛场地的通道，远离媒体区。
- （2）兴奋剂检查站相应区域均应设有明显的指示及警示标志。
- （3）靠近比赛场地设立兴奋剂检查专用桌，并至少摆放 2-3 人座椅。

#### 2.功能结构与布局

- （1）兴奋剂检查站应至少由候检区、工作区、马厩等组成，

附近应有通道或场地供参赛马匹遛圈，并设有水管及水桶供参赛马匹饮水。具备条件的赛马场还可在兴奋剂检查站内设办公室和储藏室。

## **(2) 房间要求**

候检区、工作区面积均应在 60M<sup>2</sup> 以上且照明良好。候检区内应设有马厩，数量根据需求决定。工作区面积要求 60M<sup>2</sup> 以上，与候检区相通。

## **3.物资设施**

兴奋剂检查站物资设施分为专用物资和通用物资，一般专用物资由反兴奋剂中心提供，通用物资由赛事主办方负责配置。

## **(二) 样本检查**

### **1.检查计划制定**

基于对赛马运动的风险评估，应合理考虑比赛类别、参赛马匹类别、检查类别、样本采集类型及检测类型之间的优先关系，制定公平、合理、有针对性的检查计划。

### **2.样本采集程序**

#### **(1) 通知马匹验尿**

兴奋剂检查官（以下简称检查官）或陪护员找到并通知牵马员该马匹需接受兴奋剂检查；检查官通知时应出示有效证件和授权书，

获得兴奋剂检查站通行证；牵马员帮助填写并核对记录单通知部分内容并签字；牵马员和马匹跟随陪护员/检查官一同前往兴奋剂检查站进行登记。在此期间，牵马员及马匹应始终保持在检查官或陪护员的视线范围。在合理的情况下牵马员和马匹可以要求延迟报到。

## （2）牵马员及马匹进出站和候检

每名牵马员可带一名代表进站，如有必要可寻找一名翻译；进出兴奋剂检查站均需进行登记；候检时骑师及受检马匹应在候检区等待，期间牵马员及马匹应始终保持在检查官或陪护员的视线范围内。候检过程中，若受检马匹尿量不够可饮用塞内水（仅赛内检查提供），但应避免过度饮水，以免导致尿样过于稀释（若过于稀释则需提供附加尿样）；兴奋剂检查站内不许照相、录像或录音。

## （3）检查官对牵马员（或其代表）及参赛马匹进行身份核实。

## （4）挑选样本采集器材

检查官指导骑师从至少三个备选取样杯中选择一个使用。牵马员（或其代表）应挑选一套独立密封的尿杯，并确认其未受污染以及完好无损。在整个样本采集过程中，取样杯应由牵马员（或其代表）本人负责保管。

## （5）样本提供、分装和密封

牵马员及马匹同时进入马厩进行尿样采取，并由检查官监督全过程。

检查官指导骑师从至少三个样本瓶中选择一个使用。牵马员应挑选一套独立密封的样本瓶，认真检查确认样本瓶的完整、清洁，

并核对确认瓶盖、瓶身、包装盒和号码贴上的编码相同。在骑师监督下检查官将尿样倒入样本瓶进行分装。

检查官先打开外包装，核对所有号码是否一致，打开瓶盖，取下红色安全环，将尿样倒入“B”瓶至规定量，再将剩余的倒入“A”瓶，并密封“A”瓶和“B”瓶，并确认样本瓶密封完好，由骑师全程监督。

#### （6）样本比重检测

比重检测：将尿液滴在比重仪干净的棱镜上并覆盖整个镜面（约3到4滴）静置至少10秒钟，然后读取数值并记录。

清理桌面，清洗比重仪，去除手套，将无用或被污染的材料扔进垃圾桶（外包装塑料袋、一次性手套等）

#### （7）完成兴奋剂检查文件

检查官完成兴奋剂检查记录单，记录参赛马匹基本信息及样本相关信息，并让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牵马员应提供参赛马匹最近7天内使用药品的信息，由检查官记录在兴奋剂检查记录单中。如果参赛马匹已获得治疗用药豁免批准，应在接受兴奋剂检查时，向检查人员出示《治疗用药豁免批准书》，并在兴奋剂检查记录单上填写获准使用的禁用物质或方法及《批准书》编号。牵马员可对整个检查过程发表意见并填写在记录单“备注”栏中。牵马员应确认表格上的所有信息正确无误，尤其是马名、证件号码以及样本瓶号，并在记录单上签名。牵马员有权保留记录单相关副本。

#### （8）部分尿样程序

若参赛马匹提供的尿样较少，则需要启动部分尿样程序。检查

官指导牵马员用部分样本器材暂时密封尿样，记录部分样本密封条编号和密封时间，并签字确认。

牵马员再次提供参赛马匹尿样时，应打开外包装、核对所有号码是否一致。将 B 瓶放回包装盒、打开 A 瓶并留下红色安全环，将尿样全部倒入 A 瓶。

请牵马员从至少三个部分尿样器材中挑选一个并打开，用白色瓶塞将 A 瓶塞紧，不要取下安全环。请牵马员将 A 瓶放回样本器材中，把瓶盖轻放在瓶塞上，盖上样本器材盖并用可重复粘贴的白色胶带封好(条形号码贴和塑料包装袋如拿出也应放回包装盒)。

检查官用部分尿样密封条密封样本器材，粘帖位置不与撕掉的蓝紫色封条重合，并靠近开口端。

检查官记录部分样本相关信息:样本编号、部分器材编号和密封时间，核对后签名。

检查官请牵马员核对记录单相关信息。如信息无误，则请骑师在记录单部分尿样栏签名。

兴奋剂检查官请牵马员再次挑选取样杯，并重复样本提供过程。牵马员核对样本器材和部分尿样器材编号与记录单是否一致，并检查密封条的完整性，确保是该马匹的尿样且未被篡改。

若此时全部尿量累计达到要求，请牵马员撕开密封条，并将两个瓶子都取出。

牵马员打开 B” 瓶外包装，并将样本瓶放在桌上，取下两瓶瓶盖，并朝上放在瓶子旁边。

牵马员去除两个样本瓶上的安全环，挑选新的取样杯，打开取样杯的盖子，并将 A 瓶和第二次尿样倒入新取样杯中混合。

### （9）附加尿样及样本收存

如牵马员提供马匹的尿样比重值低于 1.005 时，则需要 1 小时后再提供一份尿样。期间，参赛马匹始终处于兴奋剂检查官或陪护员的视线之内，在提供附加尿样前禁止饮水。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可能被要求提供附加尿样直至比重符合。附加样本的采集和密封程序与第一份样本相同，附加样本采集的检察官尽可能与上次相同。全部附加样本的相关信息将记入兴奋剂检查记录单，全部样本都将被送往实验室，实验室优先选择第一份和最后一份样本进行分析。检查官保证按照相关标准储存样本，确保每个样本的一致性、完整性和安全性。如果可能，尿液样本应在低温下储存，避免存放在温热处。

## 3.样本及检查文件的保存和传送

检查官按照相关标准将样本及附有样品信息的赛程表和采样表等文件传送至实验室，记录样本的传送链；传送过程应保持样本的一致性、完整性和安全性；塞外检查样本应储存于宾馆的冰箱或其他阴凉环境中，塞内检查样本应储存于兴奋剂检查站内带锁的冰箱或其他阴凉环境中；若有条件，尿样应尽量置于低于-4℃环境中；除检查官和相关人员外，严格禁止其他无关人员接触样本；检查官离开检查地或结帐离开宾馆时，应随身携带样本，不可将样本存在营业

性场所；如需快递样本，应保证样本在移交快递员之前始终处于检查官的控制下。

负责检查官或其指定的人员负责样本传送，应使用能够保持完整性的方式或设备进行传送，并确保将样本尽快送往到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可的实验室；减小由于诸如时间推迟和极端天气变化等因素造成的样本品质降解的可能性；由检查官直接把样本传送到实验室，或交给第三方进行传送，必须记录样本的传送链；大型赛事时，若样本传送箱的密封卡在由兴奋剂检查官保存时发生破损，负责检查官应重新密封传送包，并记录在传送单上，若样本传送箱破损发生在非检查官保存时段（托运、邮寄阶段），应要求负责人员或组织提供传送箱在运输过程的安全证明。

兴奋剂检查官检查核对已采集的样本和文件后，填写样本传送单。兴奋剂检查官挑选一个密封卡，将卡号登记在样本传送单上（大型赛事），兴奋剂检查官将样本和实验室信封（含传送单实验室联、记录实验室联、相关补充报告等）放入传送器材中，并用已选定的密封卡将传送包密封（大型赛事），其他检查文件随身携带。注意：可识别牵马员和参赛马匹身份的文件不能随样本传送；如果需要，兴奋剂检查官可以在样本传送单上记录打开和再次密封传送的时间；尽可能在当天将采集样本传送到世界反兴奋剂机构认可的实验室。样本可由兴奋剂检查官或样本采集机构授权的人员直接递交至实验室，或通过第三方传送。第三方必须把样本传送记录在案。如果由被授权的传送公司传送样本，应记录运货单编号；所有与样本采集环节相关的文件应

在完成样本采集环节后尽快以协商的方式转发给检查机构。与样本采集环节相关的文件以及或反兴奋剂违规应在马匹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国际标准规定的时间内由检查机构以及或样本采集机构保存。如总局委托检查，兴奋剂检查官应将记录单的第一联和第二联、挑选标准、补充报告工作报告、进出控制登记表等文件交给检查处。

#### **4.样本和文件与实验室的交接**

由实验室签收样本，检查确认样本完好无损，且储存合理，符合国际实验室标准。核对密封卡号码与登记在样本传送单上的号码，开启传送包的密封卡（大型赛事），交接样本和相关文件。实验室样本签收人留下传送单实验室副本，其余的样本传送者带回。传送样本者应将实验室签收的样本传送单正本和其他副本交检查机构或指定部门。

#### **5.检查后续管理程序**

检查完成后应将兴奋剂检查文件分类整理，交回检查处；剩余器材归还至检查处，并登记入库。

### **（三）实验室**

#### **1.检测程序与方法**

收到待检样品后应尽快完成检测。

（1）开启“A”瓶

首先开启“A”瓶，若“A”瓶检测为阴性，则无需开启“B”瓶，并将检测结果向 WADA、赛事主办方、检查机构等报送结果。

## （2）开启“B”瓶

若“A”瓶检测为阳性，马匹管理者有权要求检测“B”瓶。马匹管理者放弃检测“B”瓶权利的，反兴奋剂中心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检测“B”瓶。

检测“B”瓶的实验室，可以是检测“A”瓶的实验室，也可以是反兴奋剂中心指定的其他具有马匹兴奋剂检测资质的实验室。传送和检测“B”瓶的费用由申请方承担。

如果“B”瓶检测结果为阴性，那么之前发出的该样本阳性检测报告，将自动失效。

当开启并分装“B”瓶时，实验室必须确保样品均匀。在骑师、骑师代表或独立证人的见证下，实验室方可将“B”瓶样品分装在两个瓶中。“B”瓶样品的分装过程必须记录在安全链中。当第一瓶样品的分析结果为阳性，而骑师或他的代表提出要求时，应开启第二瓶密封样品进行确证。

## （3）“B”瓶和“A”瓶样品的确证时间间隔

马匹管理者应当在收到“A”瓶阳性通知之日起 5 日（指工作日，下同）内，以书面形式向反兴奋剂中心提出是否检测“B”瓶。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检测“B”瓶的权利。

## （4）阳性结果的报告

实验室在报告阈值物质结果并计算其不确定度时，只有当阈值

物质的浓度超出“判定限”时，才能报告阳性结果。

#### (5) 标准品的适用范围

实验室在进行方法验证和常规检测时，应尽量使用参考物质进行检测。若实验室通过对参考物质的分析，显示其具有检测某些特定物质的能力，也可视为有足够的证据确证检测结果。

## 2.结果管理与样品处置

#### (1) 结果管理范围

结果管理是指具有结果管理权的主体对涉嫌兴奋剂违规者实施的审查、通知、临时停赛、听证等一系列管理行为。

#### (2) 检测结果的报告对象

若为阳性结果，实验室除向检查机构报告（“A”和“B”瓶结果）外，还必须同时向 WADA 和赛事主办方（重大国际赛事情况下）报告；非典型性结果，必须同时向检查机构和 WADA 报告；疑似阳性结果，检查机构就疑似阳性结果所作的书面指示，也必须向 WADA 报告。另，实验室应向 WADA 报告所有的检测结果。

#### (3) 常规样品中的假阳性结果亦属严重违规

在常规样品检测中，如果出现假阳性结果亦属严重违规行为。在此情况下，实验室必须马上通报 WADA 任何已向反兴奋剂机构报告的假阳性结果。

#### (4) 对检测样品的处置和保存

当“A”和“B”瓶样品被检测后得出阳性结论，且对该样品无质

疑、无异议或不用于长期跟踪调查时，实验室必须将样品匿名化后适当处理。但必须保留样品直至调查结束得出最终结论。对受检马匹样品的保存期限为 3 个月至最长 10 年。

注：相关标准参照国际赛马联盟兴奋剂检测标准及中国马术协会速度赛马竞赛规定。

## 七、速度赛马赛事行业术语

### （一）范围

根据 GB/T 20001.1、GB/T 1.1，明确界定速度赛马相关术语的规范用词、统一概念，加强群众以及速度赛马从业人员对本领域内术语的统一认识和理解，有效促进沟通、交流。同时，也为其他各部分标准的制定提供支撑。

本标准主要规定了速度赛马基础术语、场地术语、从业人员术语、马匹术语、设施设备术语、赛事术语、教学与培训术语、信息化技术术语等。

本标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速度赛马活动。

###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20001.1-2001，标准编写规则 第 1 部分：术语[S]

GB/T 1.6-1988，标准化工作导则 术语标准编写规定[S]

### **(三) 术语和定义**

#### **1. 基础术语**

##### **(1) 速度赛马**

速度赛马是一项人马结合, 通过运动员驾驭马匹运用正确的技术战术, 以最快速度完成规定赛程为基本特征的竞技运动项目。

##### **(2) 组委会**

对赛马赛事进行组织、管理的机构。

##### **(3) 裁判委员会**

由赛事组委会设立, 负责组织和主持赛事裁判工作的机构。

##### **(4) 仲裁委员会**

由赛事组委会设立, 复审比赛期间执行竞赛规则、竞赛规程中发生的纠纷, 保证竞赛规则、竞赛规程的正确执行。

##### **(5) 资格审查委员会**

由赛事组委会设立, 负责对参赛马匹、参赛人员的参赛资格进行审查。

#### **2. 场地术语**

##### **(1) 赛马场**

指用于赛马的马群数量大于或等于 30 匹的竞技场所。

##### **(2) 赛事塔楼**

在赛马场没有大楼的情况下，临时建立的赛事塔楼。

(3) 马格

每匹马均由可移动的隔板独立分隔的空间。

(4) 马厩

马匹所处的半封闭的休息间。

(5) 马游泳池

专供马匹使用的游泳池。

(6) 兴奋剂检查站

完全独立的指定马房，用于对马匹进行兴奋剂检查，至少由侯检马房、工作室（含操作间和卫生间）组成，具备条件的赛场还可在兴奋剂检查站内设办公室和储藏室。

(7) 侯检马房

马匹进入兴奋剂检查站后放松休息、等候检查获取尿液或血液样本的马房。

### 3.从业人员术语

(1) 执裁人员

下列人员称为执裁人员。

①赛事监管长：具体负责赛事日常技术监管和赛马日执法、执裁工作的最高负责人。

②评分长：对参赛马匹进行评分，以便确定参赛马匹的配磅负责人。

③过磅长：对赛马日参赛骑师的过磅、复磅工作的负责人。

④检录长：赛马日竞赛马房和亮相区内负责检录工作的负责人。

⑤司闸长：赛马日比赛负责开闸、起跑工作的负责人。

⑥计时员：赛马日负责比赛成绩和比赛时间的记录工作负责人。

## （2）参赛人员

下列人员称为参赛人员。

①马主：指速度赛马公开赛的参赛主体。该主体是公开赛组委会指定赛马俱乐部的会员或赛马场的马主。

②练马师：具有管理所属马房相关工作人员和驯养调教一定数量的马匹，并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士。

③助理练马师：持有相应资格证书，协助练马师管理相关人员和驯养马匹的人士。

④骑师：具有策骑马匹和出赛能力，并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

⑤见习骑师：具有策骑马匹和出赛能力，持有相应资格证书，并享有减磅资格的人员。

⑥兽医：持有国家协会颁发的兽医资格证书，由赛事组委会批准有权对马匹进行诊疗的专业人员。

⑦钉蹄师：是指经过专门训练的，为马匹进行修蹄、钉蹄的专业人员。

## （3）其他人员

下列人员未直接加入比赛，起后勤保障作用的人员称为其他人员。

①策骑员：只能在训练中策骑马匹并可参与地方性、低级别比赛

的人员。

②马工：负责马匹的饲养、比赛时牵遛以及赛后负责马匹护理的人员。

#### **4.马匹术语**

##### **(1) 马匹**

已注册登记的纯血马，包括公马、母马、隐睾马、阉马及中国本土马。

##### **(2) 纯血马**

经中国马术协会指定机构认定，具有纯血马血统的马匹。

##### **(3) 非纯血马**

除纯血马之外的所有马匹。包括中国本土的不同地区的各种马匹，以及中国本土马匹与境外不同血统马匹杂交的马匹等。

##### **(4) 新马**

没有出塞经过测试合格的马匹。

#### **5.设施装备术语**

##### **(1) 骑师装备**

用于骑师训练、比赛的装备。

①安全帽：国家协会批准使用的专业速度赛马安全帽。

②安全背心：国家协会批准使用的专业防护背心。

##### **(2) 马匹装备**

用于马匹训练、比赛、防护的装备。

①眼罩：套在马匹头部，眼部及耳部有开孔的布质装备。

②防沙眼罩：与眼罩基本相似，但在两边眼孔装有防沙网的装备。

③开缝眼罩：与眼罩基本相似，但两边眼部护罩有开缝，马匹只能有限旁视的装备。

④头罩：套在马匹头上的一种耳套，但没有遮挡眼部。

### （3）其他设备

用于监测马房以及在训练、比赛中所用到的器材设备。

①地量仪：测量地面干湿度的仪器。

②马匹称重磅：测量马匹重量的磅。

## 6.赛事术语

### （1）比赛类别

下列比赛为赛马的基本比赛类别。

①让磅赛：通过马匹评分，确定马匹配磅，让参赛马匹间达到实力均衡、获胜机会均等的一种赛事。

②平磅赛：主要根据马匹的年龄、性别甚至南北半球出生地作为评判因素，能够让参赛马匹在统一标准下，通过自身的能力决定比赛。

### （2）比赛程序

下列程序为速度赛马的比赛程序。

①试闸：检测马匹在闸厢内是否驯服和其状态能否参加或继续参加比赛的正测试。

②报名：用统一的表格，以书面、图文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为参赛马匹获取参赛申请。

③晨操：指正式比赛前三天，在清晨时公开对马匹进行的训练，通常骑师与练马师都会出场。

④宣布出赛：通过国家马术协会报名，由赛事承办机构以书面或网络形式宣布马匹及骑师获得该场赛事出赛资格的行为。

⑤马匹退赛：马匹在宣布出赛后至开闸前，因伤病或其它原因经裁判长确认并要求退出比赛的马匹。

⑥更换出赛骑师：在不影响规定的开闸时间的前提下，出赛的骑师因故不能出赛，经赛事专员同意后确定由其他骑师代替其出赛。

⑦骑师报到：指骑师在比赛 72 小时前到指定区域集中管理，并在赛马日当天第一场比赛开始前两小时内，到骑师室报到。

⑧实际负重：骑师及见习骑师在过磅时的磅重。

⑨检录：指比赛前，出赛马匹到达指定区域备鞍，检录员对马匹烙号、马号布、彩衣及装备情况进行最后的检查与核定。

⑩马匹亮相：比赛前，在指定区域内展示马匹状态。

⑪司闸：指司闸员在指定开闸时间安排出赛马匹出闸。

⑫成绩判定：指以马匹鼻尖冲过终点的先后作为成绩的判定基准，对马匹的成绩进行记录。

⑬无效赛事：裁判长认为有失公平比赛结果而被取消的赛事。

⑭同时到达终点：指两匹及以上马匹以相同比分同时到达终点结束比赛。

⑮复磅完毕：所有参赛骑师都应该复磅，在没有抗议事件或抗议事件经裁决后并取得过磅员和赛事专员的确认。

### （3）抗议及研讯

①抗议：对赛事过程中发生的不公平现象向赛事监督提出口头或书面申诉的行为。

②研讯：指由赛事专员对所有与赛事有关的事项进行问讯、调查和裁决的行为。

### （4）上诉及仲裁

①上诉：对抗议和与赛事有关事项的处理不服，由此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的行为。

②仲裁：由赛事监督对所有与赛事有关的事项进行问讯、调查和裁决的行为。

### （5）违禁物质

①违禁药物：禁止在见习骑师和马匹体内含有超过规定药物标准数量的物质。

### （6）违规及处罚

①取消资格：持有资格证的人员和马匹，因违反相关规则条款和管理规定而受到一段时间内取消其参与赛事资格的处罚。

②取消成绩：参与赛事的练马师、骑师和马匹，在赛事途中因违反相关规则规定而被取消参赛成绩的处罚。

③停赛\退赛：持有资格证的人员和马匹，因违反相关管理规则规定而受到一定时间内停止参与赛事的处罚。

## 7.其他术语

以下为赛马赛事中的其他术语。

- ① 赛季：年度赛事总时间的阶段划分。
- ② 资格证：指由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技术等级证书。
- ③ 错误出闸：司闸长认为出闸情况有失公平，并要求骑师和马匹返回起跑点的行为。
- ④ 未出赛马匹：被退出比赛或被赛事专员认定为错误出闸的马匹。
- ⑤ 兴奋剂：在比赛用马体内使用和含有的一种扰乱马匹生理功能的混合剂。
- ⑥ 流鼻血：兽医经过内镜检查确定马匹因体内出血，流经致两鼻孔出血的现象。
- ⑦ 化验样本：从马匹或骑师身上提取的唾液、尿液、汗水、呼气、血液、毛发、皮肤等物质样本。